

国道 G206 线平远县超竹至梅平径段改建工程 评标报告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编号：JG2024-6899

1.2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15 分

1.3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4 开标室（中心本部）

1.4 建设单位：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

1.5 招标代理机构：钺法咨询有限公司

1.6 建设规模：国道 G206 线平远县超竹至梅平径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 18.367km，设桥梁 1046.9m/12 座，其中大桥 716.8m/3 座，中桥 259m/6 座，小桥 71.1m/3 座；设涵洞 55 道，其中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29 道，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25 道、线外箱涵 1 道；设 2 处与高速公路的分离式立交，渠化平面交叉 4 处及道口接顺 108 处。

1.7 技术标准：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 级；路基宽度：25.5m；路面结构：沥青混凝土路面（灯控平交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洪水频率：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0.05g。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要求。

1.8 最高投标限价为：46184.5507 万元；计划工期：36 个月。

二、项目招标情况

2.1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0:00 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00:00 共有 50 家投标单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在规定的时间内共有 23 家投标单位成功递交投标文件并解密，（详见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2.2 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08:45~09:15 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4 开标室（中心本部）接受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11 家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前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其余 12 家投标单位以转账及递交电子保函的形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保证金凭证接收记录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2.3 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08:45~09:15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4 开标室（中心本部）进行开标会议，并对成功解密的 23 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并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7:20 对进入该项目 5 家入围单位的投标文

件第二信封进行开启，过程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见证，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详见：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三、项目评审情况

3.1 本项目评标会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4:00~19:00，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0 评标室进行；评标委员会由 9 名评标委员组成，业主评委 3 名，其他 6 名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见证下，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0 评标室开展评审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推荐 _____ 家为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名单如下 _____ 业主评委） _____ 业主评委） _____ 业主评委）。

3.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初步审查

3.3.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对 23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23 家投标单位均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详见：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记录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3.3.2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审查：对 23 家投标单位进行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23 家投标单位均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详见：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记录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汇总表）。

3.3.3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对以上通过初步评审的 23 家投标单位进行详细评审，23 家投标单位详细评审结果详见：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主要人员评审记录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最大分差值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汇总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主要人员评审评分汇总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其他因素评审评分汇总表、第一个信封得分汇总记录表、入围单位记录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汇总表。

3.4 第二信封（报价）的开启

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7:20~17:50 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4 开标室

(中心本部)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总得分前5名的投标人(详见:入围单位记录表),并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总得分前5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详见: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3.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5家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了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5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报价初步评审记录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汇总表、算术复核记录表、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推荐中标候选人记录表。

根据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投标下浮率为: 1.08%;

第二中标候选人: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下浮率为: 0.92%;

第三中标候选人: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下浮率为: 0.78%。

四、其他事项

1. 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无。

2. 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无。

3.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无。

4.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五、附件: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

2025年1月7日

附件：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保函主要内容须与保函格式要求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p>

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7)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 可辩：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总报价及投标下浮率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100分）	<p>施工组织设计(A)：<u>40</u>分 主要人员 (B)：<u>25</u>分</p> <p>其他因素 (C)</p> <p>技术能力：<u>20</u>分</p> <p>履约信誉：<u>15</u>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的评审：</p> <p>(1) 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p>

		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

(2)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5分	<p>(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2~15分；</p> <p>(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 9~12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9分；</p>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	15分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p>

			措施		<p>技术指南》执行，得 <u>12~15</u> 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u>9~12</u>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u>9</u>分；</p>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分	<p>(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u>8~10</u>分；</p> <p>(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u>6~8</u>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u>6</u>分。</p>
2.2.2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得<u>9</u>分；</p> <p>(2) 每担任1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岗位工作经验的，加3分，最多加6分。</p>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得<u>6</u>分；</p> <p>(2) 每担任1个类似工程项目总工岗位工作经验的，加2分，最多加4分。</p>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20分	<p>(1) 投标人获得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每项加4分；</p> <p>(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2</p>	

				分； 注：技术能力加分最高 20 分，同一事项按较高 分只计一次。
		履 约 信 誉	15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10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10、9.5、8.9、7.3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u>（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u>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本条内容所指的 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 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 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 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 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 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 进行累计扣分。</p>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p> <p>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p>

	<p>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p>
3.6	<p>3.6.2项 (2) 目未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增加3.6.3项：</p> <p>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7 项：</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 已被推荐为某一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 按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合同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11.1项、1.12.2项、3.4.2项、3.5.11项、3.6.1项；</p> <p>(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